

機密等級：密

新竹市大湖國民小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-甲聯(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)

告知人姓名：_____，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霸凌 ☐ 家庭暴力 ☐ 藥物濫用 ☐ 不良組織 ☐ 兒少保護 ☐ 傳染性疾病 ☐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：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〔姓氏〕○○表示，如張○○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學輔處活動組	學輔主任(簽章)：	校長(簽章)：
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
機密等級：密

新竹市大湖國民小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-甲聯(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)

告知人姓名：_____，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霸凌 ☐ 家庭暴力 ☐ 藥物濫用 ☐ 不良組織 ☐ 兒少保護 ☐ 傳染性疾病 ☐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：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〔姓氏〕○○表示，如張○○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學輔處活動組	學輔主任(簽章)：	校長(簽章)：
受理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
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）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

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8.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
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）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

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8.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